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市

學校：內湖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114年07月31日已公告校網-課程計畫專區 https://www.nhps.hc.edu.tw/nss/s/main/p/up32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1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2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 承辦人員  業務主管  校長: 

檢核日期：114.08.29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